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1年2月大事記

111.02.07 本分署開春第一個上班日，舉辦 111 年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，活動前同仁將摸彩券投入摸彩箱，期待大獎到來。因配合防疫政策，本次團拜活動採代表制出席，由政風室歐陽主任文欣主持，帶動全場熱鬧溫馨的氣氛，依序由分署長、各科室主管及職工代表抽出各個獎項，獎項豐富，沒抽中獎項的同仁則獲得安慰獎乙份，讓參與活動的同仁通通有獎，博得一個「開工大吉」的好彩頭。



111.02.15 本分署於元宵節舉辦 123 聯合拍賣會，下午不動產拍賣會場人潮及標單都搶搶滾，最受矚目者應為太子汽車公司所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13 巷內之連棟建物 6 戶，進行第 4 次拍賣，該 6 戶位於家樂福三重店對面巷內，地段極佳，頗具增值空間，因 6 戶陽台打通，合併拍賣，由 2 位小姐共同具名，出價新臺幣(下同)3,546 萬元得標，高出底價 102 萬元。另坐落蘆洲區三民路 26 巷 36 號 1 樓之建物，進行第 3 次拍賣，該建物可當住家、辦公室及店面使用，鄰近捷運蘆洲線徐匯中學站及三民高中站，交通便利，以 1,244 萬 9,000 元拍定，高出底價 144 萬 9,000 元。而蘆洲區三民路 130 號整棟 5 層樓之持分建物，亦進行第 3 次拍賣，由 3 位投標人共同以 262 萬元拍定，高出底價 38 萬元。本次不動產拍賣，多筆不動產拍定，拍定價合計 5,482 萬 100 元，在疫情期間難得重現不動產拍賣盛況。



111.02.17 行政執行署辦理各分署 110 年聲請管收獲准案件獎勵事宜，審查結果，共有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及花蓮等 9 個分署獲得「執行之光」團體獎，本分署獲得個人獎者有姜行政執行官誌璿、李書記官志雄、姜行政執行官育菁、黃書記官靖婷、黃行政執行官鈴雅、柯書記官耀棋等 6 位。署長於第 184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中頒發團體獎獎牌，本分署楊分署長親自受獎，並於 111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中，與同仁共享獲獎殊榮。另署長將擇期至本分署頒發個人獎項，以資鼓勵同仁。



111.02.22 人事室為增進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的理念，辦理「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」數位學習影片，本課程介紹多元性別（LGBTI）議題相關的歷史沿革，進而說明婚姻平權運動以及保障多元性別族群不受歧視之人權法規。期望透過此課程能破除刻板印象、污名與歧視，營造能尊重個體差異、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、維護其基本人權的和諧社會。



111.02.23 本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39歲林姓男子，因滯納酒駕、違規併排停車等罰鍰及健保費合計4萬6,000餘元，自110年12月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在111年2月21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1部2007年份之「鈴木」汽車停放在樹林區東興街某收費停車格，書記官到場查封車輛前，發現車內放置一張義務人之老舊名片，即以電話通知義務人到場處理，林男當場致電友人幫忙匯款繳清欠款，匯款期間，2位女性書記官頂著寒風陣雨，站在路邊守著車輛，苦等1小時，終於確認完成匯款，充分展現本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一定要執行到手之決心。



11.02.24 本分署郭書記官瀨憶於 111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，分享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參加「自癒力 UP：吃出免疫力」之研習心得，透過簡報講述正確飲食概念，傳遞增強自我的免疫力，光靠運動、吃維他命是不夠的，最有效的就是「吃對東西」觀念，並介紹五色食物，幫助同仁從平時飲食習慣中做出小小變化，藉由合適的飲食搭配，即可有助於健康，讓自體免疫力 UP UP！。



111.02.24 本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 54 歲曹姓男子，因 2 度喝「保力達」被警察攔檢拒絕酒測及無照騎乘機車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3 筆，合計新臺幣 27 萬 9,000 元，義務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分期繳納，嗣承辦之行政執行官發現義務人最近 2 年需獨力扶養母親、女兒及癱瘓妻子，生活頗為窘困，即秉持法務部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施政理念，親率愛心社張執行秘書及徐書記官，至曹男新莊區家中愛心關懷，致贈防疫口罩及愛心社提供之 2,000 元慰問金，並當場勸誡義務人勿再喝酒了，充分展現本分署鐵腕柔情之一面。



111.02.0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因應國際疫情嚴峻，國內持續新增本土個案，並出現感染源待釐清個案，且
 |
 111.02.28 春節人群南北移動及聚集增加，需密切監測年後疫情變化，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宣布，自111年2月8日至111年2月2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。本分署呼籲同仁，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公務洽談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另要求洽公民眾進入本分署務必貫徹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/8 起至 2/28

全國維持二級警戒
 (維持加嚴戴口罩等防疫措施)

2022/02/07

2月8日起至2月28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，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者依法釐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拜箱、水槍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
 符合防疫口罩標準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並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